	0
11/10/	(
移	
E	
13	
e	

2	
5	\
>1	\
77	/
2	1
	-

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_裝 與止	訂	線
	and the second s		
		, (a)	
7報筆數:0 筆	,		

★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,即應逐筆申報。

★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,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

4,074,562

元)

存放機構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別	所 有 人	外 幣 總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高雄銀行 (營業部)	活動儲蓄存款	新台幣	劉佳達	9	6,109
玉山銀行(澄清分行)		新台幣	劉佳達		76,224
彰化銀行(北高雄分行)	優帳戶	新台幣	劉佳達	g.	300,477,00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	活動儲蓄存款	新台幣	劉佳達		3,033,033,00

	超下木:	k口 // 立	
裝		怕付 	. 線

華南商業銀行	活動儲蓄存款	新台幣	劉佳達	386,685,00
仁武郵局	郵政存簿儲金	新台幣	劉佳達	272,034,00
			(-)	
*		1		

總申報筆數: 6 筆

★「存款」包括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儲蓄存款、優惠存款、綜合存款、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(構)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,包括新台幣、外幣(匯)存款在內。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,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★外幣(匯)須折合新臺幣時,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,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0 元)

名稱	所	有	人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另	」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無													
									ę-				
		4											